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常州时创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3 年 1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确认董事、高管 2022 年薪酬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年8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年8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签署代建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

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继续加强对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事项的监督。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09 日